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5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经营状况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阴中达塑钢有限公司通过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塑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1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电站引用流量1606立方米/秒，闸坝顶全长179.22米，正常蓄水位1,756.00米以下，水库库容365.1万立方米，日调节库容65.2万立方米，撒多水电站单独运行多年平均发电量预计将达到8.835亿千瓦时。

截至本公告日，水洛河公司已经建成宁郎水电站和撒多水电站，共计装机容量达到324兆瓦。本公司的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959兆瓦。

另外，水洛河区域规划中的第八级水电站——水洛河公司博瓦水电站近期已获得四川省发改委核准。博瓦水电站核准的装机容量为3台56兆瓦水电发电机组，其核准的动态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9.56亿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

于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5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3月28日、4月26日、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2014-21、37、45号)，现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对承诺事项进行梳理，截至目前，中住地产还有华能(海南)实业开发公司三亚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公司”)、惠州华能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未按期履行完毕，中住地产表示，三亚公司自承诺之日起至今，除处有资产以外，没有新设房地产业务，中住地产一直在推进三亚公司、惠州公司的资产清理工作，但因资产处置的复杂性，处置工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三亚公司和惠州公司处置进展的实际情况，中住地产已草拟了变更完成上述两公司资产处置期限的方案，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关于中住地产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

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住地产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春生先生、刘红宇女士、郭英华女士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住地产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7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
			票数	比例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4	《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5	《股东分红比例下限》	130,705	88.67%	16700	11.33%	0	0	
6	《股东1%以下且持股50万元以下》	4,768	22.21%	16700	77.79%	0	0	
7	《股东1%以下且持股50万元(含50万元)》	125,937	100%	0	0	0	0	
8	《股东1%以上(含5%)》	0	0	0	0	0	0	
9	《股东5%以上(含5%)》	111,501,000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预算》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1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预算》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12	《关于银行询证函包审的议案》	111,631,705	99.99%	16700	0.01%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尚一律师，李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2013年度奖励及拟定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0,718,082(五亿四千零七十一万八千零八十二)股  
占95.5414%

反对:2,488,580(二百四十八万八千五百八十八)股  
占0.4581%

弃权:2,496(二千四百九十六)股  
占0.00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实施相关具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俞云鹤律师、潘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4年6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9亿元，负债总额7.71亿元，资产负债率82.9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71亿元，净资产1.58亿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收入4.50亿元，净利润855.8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701.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表》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证监公司字[2014]1号文)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4号)。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表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表